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释 义 .....	6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科凡家居”）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证监会首次报送）”）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证监会首次报送）”），并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11月15日、2023年1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法律意见书（三）》”）。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及《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

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前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查验，并就前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起人协议》	指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 条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另外特别 表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

2、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一致同意豁免 15 天提前通知时限，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合格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 3）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0）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要求，但是该通知时限的规定是《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股东亦有权决定放弃该项权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知悉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安排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同时，发行人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豁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愿放弃提前15日收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并同意提前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权利，且不会以任何途径及方式向相关部门及机关申请撤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事项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内容包括：

1、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

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行为及其授权内容均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5D16A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三乐路北侧工业区六仓（三洪奇工业区第一路尾）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家具产品、家居饰品、室内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床上用品、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系统；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租赁；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企业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科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科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凡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科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

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

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667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科凡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其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在发起人人数及住所、股本设置、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章程的制定、资产评估、注册资本出资及验资、创立大会的召开、组织机构的产生和设置、工商变更登记等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所议议案及其内容，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其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其内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兴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9500028 号），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科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自然承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证书、租赁合同、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 产、供应、研发、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

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6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凡集团	2,60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2	王飏	825.00	16.50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泽惠	7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何倩芬	575.00	11.50	净资产折股
5	张蓓	125.00	2.50	净资产折股
6	何志勇	125.0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的发起人为4名中国籍自然人和2名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两人，不多于二百人，且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3、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科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2,600万股，占总股本的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林涛、何倩芬夫妇凭借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及股东表决权，以及一直以来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发挥决定性作用，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林涛及何倩芬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占比均超过50%，林涛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林涛及何倩芬夫妇能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科凡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涛与何倩芬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科凡集团及珠海泽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四）股东人数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为自然人，2名为机构股东。2名机构股东为科凡集团及珠海泽惠。科凡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共有林涛及何倩芬2名股东，何倩芬同时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珠海泽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应作为1名股东计算。因此，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后人数为6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 （五）突击入股股东的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申报前1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认定科凡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涛与何倩芬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1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前科凡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科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科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后无发生股份变动。

###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前身科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营业执照》外，发行人从事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其他特殊经营资质，无需取得业务许可。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佛山顺德北滘分公司及一家广州分公司，其中，佛山顺德北滘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科凡家居的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广州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业务经营。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10.53	62,278.85	45,216.60	41,231.86
营业收入	26,391.03	62,612.62	45,504.57	41,593.8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2%	99.47%	99.37%	99.1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涛、何倩芬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前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有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及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能引致纠纷的潜在风险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租赁 12 处他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宿舍使用（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之“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存在租赁无证房产以及租赁集体土地、划拨地上房

产的行为存在合法性瑕疵，但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该等租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制定现实可行的搬迁规划，租赁的无证房产在发行人完成搬迁前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对于租赁用作员工宿舍的瑕疵房产，发行人亦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因此，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及域名权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所有权，该等知识产权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取得或者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六安科凡及科凡智绘，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两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拥有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所有权，除为发行人贷款授信而向银行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能引致纠纷的潜在风险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虽发行人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租赁集体土地、划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

合法性瑕疵，以及部分租赁房产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签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

营需要而发生，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同的签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方存在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注册资本资产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及减资行为之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增资及减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程序与内容的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该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补正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最近三年的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相互关系，成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重要文件依据。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分工明确，能够体现互相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的“三会”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行使其权利或职权，“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三会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独立董事、监事等内部监督人员可以通过三会运作知

悉发行人的经营动态，并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合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规则，且“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亦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且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其任职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

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为战略、行业或财务领域的专家，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行使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

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及所获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之“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 2、发行人办理的环评批准及排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所需环评手续或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其建设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投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相关问题，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履行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智造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所涉生产工艺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无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符合参缴条件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及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保证产品质量、遵守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该等募集资金项目因不涉及环境影响相关问题或所涉生产工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发行人产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支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已拟定措施确保新增产能可以消化，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发行人产能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辅助支持，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发行人已拟定措施确保新增产能可以消化，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该标准但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诉讼、仲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可预见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可预见诉讼纠纷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预计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和处罚情

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查验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诉讼纠纷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该等可预见诉讼均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预计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赵剑发

\_\_\_\_\_  
鲁莎莎

鲁莎莎

2023年 2月28日